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报

2026年第2期（总第220期） 2026年2月27日

【本期目录】

-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政策解读
- ★ 破立并举激活创新第一资源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办公厅（秘书局、综合局、综合司）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政策解读

近日，科技部修订发布了《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调查处理规定》），现将修订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调查处理规定》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7月，科技部发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实施5年多来，19号令在严肃惩处违规行为、规范引导科技活动、营造良好科研氛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党中央成立中央科技委，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推动我国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系统性重构、整体性重塑，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拓展，对科技监督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新的使命。对照党中央新的更高要求，落实科技改革新变化，结合科技监督工作实际，19号令亟需修订完善。

立足改革精神，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修订形成《调查处理规定》。本次修订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加快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推进和巩固科技监督体系建设成效，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二、《调查处理规定》的修订思路

修订工作重点把握好以下四点：

一是**落实改革精神**。立足改革后新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特别是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模式的新变化，对违规行为调查处理主体及其职责分工等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完善。

二是**注重制度衔接**。与《科技进步法》等上位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加强与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衔接，对违规行为认定、调查处理程序等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紧贴工作实际，聚焦解决实际问题，既修订了19号令中的不适应条款，也紧密结合当前科技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增加针对性的制度规范。

四是**突出可操作性**。对不同科技活动主体的违规行为分

别作出明确界定，并规定对应的处理措施及具体处理尺度和标准，务求管用好用。

三、《调查处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调查处理规定》共5章54条，从调查处理主体、违规行为情形、违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相关主体开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提供制度遵循。

一是关于调查处理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等科技活动主管部门是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调查处理；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

二是关于违规行为情形。划定科技活动的“红线”“底线”，进一步明晰了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以清单形式列举了6类科技活动主体的68种违规行为，覆盖了科技活动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具体违规情形。对于《科技进步法》中明确列出的违法行为，也作了相应的制度衔接。

三是关于违规处理措施。针对6类科学技术活动主体的违规行为，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同时，区分违规行

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和危害程度等，细化了适用条件、处理标准，确保处理尺度统一，处理措施可落地、可执行。

四是关于调查处理程序。《调查处理规定》增设“调查处理程序”专章，明确规定了受理条件、调查启动、调查措施、事实确认、调查处理期限等事项，并对救济途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调查处理工作纪律等作出制度安排。

四、如何抓好《调查处理规定》的贯彻落实

一是各级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科技活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同配合，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确保重大科技任务出成果、见实效。

二是各科技活动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法人主体责任，主动配合主管部门等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及本单位及人员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要及时调查、依规处理，同时举一反三、以督促改，切实提升科研管理能力。

三是受托机构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工作，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指导，有效

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要强化履约意识，秉持职业操守，提高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监督。

四是科技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践行学术规范，筑牢“红线”“底线”意识，强化自我约束。从事咨询评审活动时，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请托等违规行为和各种不正之风。

科技部将切实肩负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科技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抓总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抓好督促指导，与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环境，为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来源：科技部

破立并举激活创新第一资源

◇改革打破科研自我循环的“五唯”模式，建立与国家战略需求精准对接的分类分层评价体系

◇尊重科研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通过优化评价流程与机制，为科研人员赋能

◇人才评价改革是涉及人才培养、项目支持、资源配置的系统性变革，需与项目评审、经费管理、职称晋升、薪酬激励等改革深度联动

入职仅一年半，北京大学学者孙鑫凭借在随机几何与统计物理领域的研究成果，从长聘副教授破格晋升为教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祝杰杰因在宽禁带半导体领域的创新研究及相关成果被应用于北斗导航、5G通信等重要领域，在6年内从讲师晋升为教授……这些打破常规的人才成长案例，正是我国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生动实践缩影。

深化人才评价体系改革，是激活创新“第一资源”的核心抓手。长期以来，“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体系制约了科技人才创新活力释放于主战场。

坚持破“五唯”与立新标并举，我国持续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动创新要素以深度耦合服务国家需求，推动“人才红利”更好地转化为“创新红利”，更好地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锚定国家战略 重塑评价标准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将“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并列作为学位授予依据——这一标志性突破，为打破“唯论文”导向提供了法律支撑，我国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核心的科技人才评价重塑正加速深化。

在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背景下，“五唯”评价导向与国家战略需求存在错位：短期量化指标抑制科研人员深耕原始创新的动力，评价方式阻碍创新要素聚焦于“四个面向”，人才结构、科研资源配置不足以服务于创新驱动的目标。

针对此，中央层面的系统性改革部署持续推进、层层递进。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在全

国层面开展系统改革；2020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明确提出“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2022年，科技部等八部门启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在6个地区、21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差异化探索。

通过上下联动，顶层设计正加速转化为全国性实践。2024年，上海根据国家方案并结合地方实际，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从事基础研究、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等不同科研活动类型的科技人才，提出不同的评价方式、周期、渠道等。

高校改革同样加速推进。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取消博士毕业生发表SCI论文的硬性要求，将科研项目系统性贡献作为核心评价指标；2025年，已有来自多所高校的59名工程硕士、3名工程博士以实践成果获得学位，打破“论文至上”的成长路径。

评价标准是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指挥棒”。改革打破科研自我循环的“五唯”模式，建立与国家战略需求精准对接的分类分层评价体系，让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人才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找到自身科创价值的锚点。

对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原创贡献与学术引领力；对应用研究人才，侧重技术攻关的实际成效；对产业转化人才，强化成果落地的经济社会价值；对高技能人才，聚焦高精尖制造技艺的熟练度与创新性；对教育教学人才，以育人成效为核心评价标准……各地方、各用人主体针对不同类型人才的成长规律与创新特点，推行差异化评价指标设计。

分类评价、服务大局的逻辑在一些科研院所推进迅速。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实行“四类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科学研究类人才推行不多于3篇高质量代表作评价制度；技术科学研究类人才推行1项关键技术或1项高质量专利等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工程技术研究类人才重点评价国家重大任务完成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支撑保障类人才重点评价考核工作绩效、不可替代性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有效激发了不同类型人才的创新活力。

遵循科研规律 革新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是连接评价标准与实践落地的关键枢纽，其科学性直接决定评价体系的有效性。革新评价方法，是破解“五唯”困局的关键举措，核心在于尊重科研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通过优化评价流程与机制，为科研人员释放创新潜能松

绑赋能。

同行评价是科技人才评价的核心路径。针对传统模式存在专业匹配度不足、易形成“熟人圈”的弱点，多地探索精准化同行评议的实践方案。重庆市“英才计划”按细分专业领域遴选资深专家担任评委，实现评审领域与人才研究方向的精准匹配；上海市尚思自然科学研究院采用国际小同行评审制，重点挖掘具备原创突破潜力的青年科学家。

“让专家选择专家，让人才评价人才”，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人才理论与技术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孙锐表示，具备前沿专业视野的同行，才能精准识别原始创新的“种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赵世奎进一步建议，同行评议应建立双向学术互动机制：公开专家评价意见的核心学术依据，允许参评学者针对评价观点提出专业性反馈，通过深度学术探讨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短周期量化考核容易使科研人员追求“短平快”成果，抑制对基础研究、高风险创新的攻关热情。改革通过设置弹性化评价周期，为科研人员预留充足的探索试错空间。

北京大学针对基础学科预聘—长聘制教师，根据学科实

际情况将预聘考核期从6年延长至8~9年；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对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实行1~2年免考核机制；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对新入所青年科研人员，6年内免于常规考核，鼓励其深耕前沿未知领域。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长周期评价是保障基础研究与高风险创新的关键制度设计。同时，为平衡过程积累与成果产出，部分机构探索“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的融合模式，既关注科研人员在项目周期内的探索积累、学术交流等过程性表现，也重视最终成果的原创价值与战略贡献；对取得阶段性突破的科研人员，提前给予资源支持与学术认可。

代表作制度通过聚焦科研人员最具代表性的核心成果，突出成果的质量、原创性与实际贡献。

高校实践各具特色，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代表作评价应用于职称评审与教师招聘，要求参评人员提交最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成果；上海交通大学按学科类型差异化设置代表作标准：基础科学类聚焦新发现、新原理的学术引领力，应用技术类关注新技术、新工艺对产业发展的实际支撑价值。

在赵世奎看来，这种评价方式引导科研人员从“追求数量与规模”转向“追求质量与价值”，激励产出具有实质影响力的创新成果，为不同类型人才的创新成长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路径。

赋权协同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

评价机制是衔接评价标准、方法与创新资源配置的制度枢纽，其科学性与协同性助力创新要素向国家战略需求精准聚集。

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让最了解人才价值的主体拥有评价话语权。福建省龙岩市推行“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模式，赋予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自主认定实用型人才权限，2025年当地75名实用型人才通过企业自主认定，实现人才评价与企业创新需求的同频共振。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治理与创新文化研究所副所长石长慧认为，这种模式实现了人才评价标准从“外部供给”向“内生需求”的转变，“企业最清楚自身发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赋予其评价自主权，能让人才评价真正服务于企业创新发展。”

“谁使用、谁评价”的赋权模式也带来新的治理挑战：如何避免评价的主观性与随意性？赵世奎建议构建“自主权边界清晰、内控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的制度保障体系，如建立内部评审专家回避、利益冲突声明等制度；推行评价标准全透明、评价过程全公开、评价结果可追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价质量评估，保障评价结果的公正性与权威性，从而确保用人单位“接得住、评得好”评价自主权。

人才评价改革是涉及人才培养、项目支持、资源配置的系统性变革，需与项目评审、经费管理、职称晋升、薪酬激励等改革深度联动，形成“评价—激励—资源配置”的闭环协同效应，让评价结果与资源分配、政策支持深度挂钩。

山东省构建“9部门联动、15项改革任务清单”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动人才评价与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的深度融合：省委组织部在泰山人才工程评审中，将代表作质量与实际贡献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引导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省科技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将人才评价结果作为科研经费分配的核心依据，强化创新成果的落地导向；省人社厅与工信厅创新“专精特新”企业高级职称董事长举荐制，打破职称评审的常规路径，为产业一线人才开辟绿色通道。

经过系统性探索，我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在引导创新方向、遵循科研规律、激发主体活力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科技部数据显示，我国国家综合创新能力排名从2020年的第14位跃升至2024年的第10位，这背后，人才评价体系改革“指挥棒”正向引导作用日益凸显。

构建创新本位评价新生态

当前，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重点已从“破除旧规则”转向“构建新体系”，改革向纵深推进，需要更高维度的统筹。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

孙锐表示，这一导向的四个维度各有精准定位：能力维度聚焦原始创新突破潜力，质量维度关注科研成果的成熟度与领域引领性，实效维度强调成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价值，贡献维度锚定与国家战略需求的适配度，“核心目标是打造精准的评价‘指挥棒’，引导人才与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基础研究、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国家急需领域定向聚集。”

统筹服务长、短周期目标。孙锐认为，人才评价标准进一步深化的背后，是“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在教育、科技及各产业行业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的问题，也是评价标准、评价手段实现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的问题。对此，需要加快建立基于新质生产力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人才创新支持体系和人才奖励激励体系。

平衡好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如同行评议难以完全规避“熟人圈”，替代论文的定量指标如专利质量、技术成熟度、成果转化效益等，需跨学科研究与实践验证。

“‘技术成熟度’指标在生物医药等应用性较强的领域适用度较高，但在基础理论研究中难以量化。”石长慧表示：“因此，可以根据成果在产业链、创新链中的不同位置形成定量与定性结合、科学与灵活兼顾的评价方式。”

从更高层次提升考核指标协同度。如学科评估中提升代表作占比，降低论文指标占比，科研经费分配与高质量论文数量挂钩，将评价改革与项目评审、经费管理、职称晋升等制度更好协同。

深入推进人才评价改革，需要从理论到实践、从能力到

制度、从文化到市场的系统性发力，构建以创新价值为本位的评价新生态。

受访专家建议，深化评价理论研究，构建分类分层标准体系。针对不同领域创新特点，推动跨学科研究探索差异化评价模型。孙锐认为，应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变化和领域发展规律及时优化评价指标。

推动制度深度协同，形成改革系统合力。“十五五”规划建议要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赵世奎认为，可以通过国家部门协调，明确评价结果互认的规则与流程，实现“一次评价、多场景应用”。同时，优化外部评价体系，降低学科评估、基金项目申报中的短期量化指标占比。

强化评价能力建设，系统性提升用人主体评价能力。受访专家建议，建立全国性评价从业者培训与资质认证体系，建设动态开放的“国家科技评价专家库”，整合跨领域、跨区域专家资源，通过随机抽取、定期轮换机制解决“小同行”规模限制与“圈子”风险；培育第三方评价机构，为基层单位提供评价方案设计、专家匹配、结果验证等技术支撑。

构建包容创新的文化氛围，激活市场评价作用。落实对探索性、高风险研究的包容机制，建立“失败案例库”，将合理失败纳入评价“免责条款”。孙锐建议，在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领域，探索将市场认可、用户评价、风险投资反馈等市场化指标纳入评价体系，让市场成为创新价值的重要“裁判员”。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人才评价改革进入深水区，需要在标准构建、能力提升、制度协同、文化培育上持续攻坚克难，让人才评价体系更有力驱动创新，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奠定坚实的人才根基。

来源：《瞭望》，2026年第8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办公厅（秘书局、综合局、综合司）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厅联通信〔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各地区空管协调委办公室，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低空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底座。信息通信业具备丰富的网络资源和综合信息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支撑低空通信、监视、导航、智能网联系统等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对于促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信息通信业和低空装备制造业等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能力、产业供给能力、网络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有序推进低空场景通信网络建设，丰富拓展感知技术手段，辅助提升导航定位精度，支撑建设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坚持需求牵引、重点突出，以有条件、有需求的低空飞行活动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与低空应用协同发展。坚持集约复用、多元协同，在充分利用现有公众移动通信设施等基础上，综合采用地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与其他通导监技术等多元化技术手段，支撑低空应用发展。坚持试验先行、稳步推进，围绕关键技术、网络部署、应用适配等加强试验验证，探索形成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和经验做法。坚持安全可控、筑牢屏障，将网络、数据和飞行安全保障贯穿于信息类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全过程各环节。到2027年，全国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不低于90%，多元融合感知方案进一步完善成熟，低空导航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研制不少于10项信息类基础设施标准，面向城市治理、物流运输、文旅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一）**按需推进低空场景通信网络覆盖。**面向300米（G类、W类空域）以下低空航路沿线、低空应用热点区域，充分利用现有5G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在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基础上，综合采用波束优化、天线调整、新建基站等方式，按需推动低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需求对接，结合低空应用发展规模和场景需求，探索通过低空专用网络等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加强与地面网络互联互通。综合应用卫星通信、地面移动通信等方式，为300米以上低空空域及偏远地区等提供网络覆盖。

（二）**探索构建多元探测协同服务能力。**面向大型活动场所、军事设施、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感知监测和防护需求，在小范围区域探索部分频段通感融合技术应用，持续提升性能，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雷达、光电感知系统、运行识别等技术的协同，根据用户需求，提升对低空航空器探测、识别和轨迹追踪能力。

（三）**助力提升导航精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和北斗导航公共服务平台，通过5G等移动通信网络

播发定位增强信息，进一步提高低空航空器定位速度和定位精度。

（四）支撑构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发挥信息通信业能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优势，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解决方案。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空管等部门加强需求对接，支撑低空交通管理服务相关数字化系统开发。结合低空经济发展需求，完善算力基础设施供给体系，推动公共算力互联互通，为低空管理服务提供灵活高效的算力支撑。

（五）组织开展试验验证。根据特定需求，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基于实际运行网络环境和应用场景，加强空地协同组网、干扰协调、装备融合等低空通信关键技术研究验证，提升5G-A 通感融合多站协同、多目标识别等低空感知能力，开展融合感知算法研究和方案验证，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产品、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方案。通过“绽放杯”大赛、案例征集等方式，深入挖掘并发布一批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典型案例，树立示范标杆。

（六）提升产业供给能力。积极推进5G-A 产业发展，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地面基站设施功能，加快通感融合等技术

产业成熟，逐步降低设备成本。加强低空装备与低空信息通信的融合创新与设备研发，推进5G/5G RedCap 模组与低空航空器的适配验证。探索低空通信、导航、监视功能融合模组研发，加速技术和产业成熟。

（七）推动集约协同与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铁塔站址等资源，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共享集约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协同合作，探索信息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模式。依托相关标准组织和机构，系统开展关键技术、测试和建设规范等标准研制，构建支撑低空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标准体系。

（八）规范行业管理。面向低空应用场景，开展电信业务准入、设备管理、服务监督、互联互通、应急通信、网络和数据安全等监管体系研究，加强监管能力体系建设，规划无人机专用号段，推动“一机一码一号”能力建设，探索标识解析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形成无人机通信资源精细化管理。

（九）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探索构建信息类基础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要求，深化信息通信业网络

安全防护管理，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推进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研制，开展监测预警、检测评估、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优化频率供给。开展低空无线电频率资源规划研究，加快制定低空经济无线电频率开发利用与技术创新指南，整体谋划用于低空通信，航空器的遥控、遥测、信息传输、探测等方面的频率资源，为低空经济发展做好支撑保障。按照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做好低空基础设施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以及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等工作。

三、组织保障

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统筹推进网络部署建设、技术能力提升、应用场景培育、生态体系完善、安全保障强化等重点工作落实。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部门要加强与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推进合力，指导基础电信企业有序开展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信息服务等工作。综合利用多种资金渠道，推动信息类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和应用发展。鼓励各地围绕信息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应用推广、安全

保障等加大支持力度。密切跟踪信息类基础设施技术、产业、网络发展及安全保障情况，结合试验建设进展，研究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交流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6年2月3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

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在所

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来源：财政部